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本公司」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百分比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執行董事：

楊立彬(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主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鄭有德

馮詠儀

馮裕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張鴻義

廖秀冬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

15樓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若干事項之資料，包括(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派發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確信，重續授予該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下列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決議案)(「發行授權」)；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76,244,974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77,624,497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7,624,497股股份。

有關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股東可參閱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的通告。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載列可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所需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二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二十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 . .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ⁱⁱⁱ⁾ 六月一日至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ⁱⁱ⁾ 六月二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日期 六月十四日

備註：

-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
-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重選董事

董事之委任過程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擁有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除其他職責外，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識別、挑選及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新董事，並推薦現任董事之重新委任。

在推薦任何人選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能帶給董事會在資格、技能及經驗方面之潛在貢獻、必須有足夠時間以適當履行董事職責、需擁有良好道德個性和誠信及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最佳貢獻等。

主席函件

挑選人選之過程可由提名委員會自行進行、通過各方之推薦、或由本公司之顧問及專業招聘顧問進行。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制定一份候選人名單，以供董事會商定一名人選。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後，新董事需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任期。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

因此，**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張鴻義先生及楊立彬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楊立彬先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張鴻義先生則決定不膺選連任並將退出董事會，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張鴻義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馮詠儀女士及馮裕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股東提名**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楊立彬先生、馮詠儀女士及馮裕銘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裕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提名的投票表決。

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為體現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作出。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各董事之重選事宜個別地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皆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以個人身份或共同持有大會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r-asia.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主席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確信本通函之建議，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綸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6,244,974股。待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通告內第6項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7,624,497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當董事確信該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因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可從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預期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包括於授權之有效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該項授權而購回最高數目之股份)，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該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權益披露

倘股東批准通過建議的購回授權，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及倘股東授予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740	0.670
四月	0.770	0.700
五月	0.740	0.690
六月	0.830	0.690
七月	0.870	0.720
八月	0.830	0.750
九月	0.880	0.730
十月	0.790	0.750
十一月	0.780	0.740
十二月	0.870	0.74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760	0.730
二月	0.760	0.74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0	0.690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之一)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上述已發行股份的權益計算，倘董事擬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將由約40%增加至約45%，而此項增加將使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董事無意令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楊立彬先生、馮詠儀女士及馮裕銘先生之資料，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楊立彬

楊先生，65歲，擁有逾30年行政管理、食品分銷及供應鏈管理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控集團之營運、市場推廣、物流及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新業務發展及將本集團業務重新定位至「線上到線下」業務模式。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夏暉食品集團擔任要職約十年，負責管理亞洲各國麥當勞餐廳之供應鏈。楊先生於夏威夷大學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of Los Angeles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楊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期滿後一直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何時間(包括最初三年期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條款，楊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基本薪金及其他非現金利益合共約4,00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獎勵性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稅前綜合溢利計算)，並於董事會酌情決定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份。楊先生之薪酬乃根據其相關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而釐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擁有24,396,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Scotchbrook先生，76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現為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Del Monte Philippines, Inc.及Del Monte Foods, Inc.(經營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優質品牌飲品及／或食品之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新加坡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一家經營機械工程及地理空間科技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cotchbrook先生為Scotchbrook Communications Ltd.(一家專門提供投資者關係、事端管理、企業定位策略及公共事務等專業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並為British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Scotchbrook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Scotchbrook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Scotchbrook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馮詠儀

馮女士，50歲，為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馮國綸博士之姪女，及非執行董事馮裕銘先生之堂姐，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女士為主要股東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馮女士亦為馮氏集團旗下的商業機構Asia Retail Company Limited首席執行官，專注於在亞洲支援及發展國際品牌。彼亦為馮氏集團旗下一家新成立公司Wellness Med Limited（一家以服務增長中的全球健康及保健市場之公司）主席。馮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馮氏集團旗下的私人投資部門開展其事業並擔任投資經理一職，負責管理家族投資，現任馮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在加入馮氏集團前，馮女士在紐約及香港的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任職至一九九九年。馮女士在零售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於Salvatore Ferragamo Asia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利豐（貿易）有限公司的採購部門，以及利豐美國的批發品牌部門。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出任於香港上市的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非執行董事。

馮女士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科技大學陳江和亞洲家族企業與創業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及香港－法國商務委員會、紐約The 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信託委員會及McLaren Advisory Group成員。彼亦分別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執行委員及校董會委員。此外，馮女士為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董事會、Harvard Global Advisory Council及IBM協作創新計劃顧問小組成員。彼曾入圍二零一六年Business of Fashion 500及二零一七年Women's Wear Daily 10 of Tomorrow。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馮女士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女士擁有311,792,000股股份之權益。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311,792,000股股份。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擁有經綸50%之已發行股本。馮女士為馮國經博士之女兒，因此被視為擁有311,792,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馮裕銘

馮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馮國綸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馮詠儀女士之堂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為馮氏(1937)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馮氏集團之企業服務事宜，包括企業傳訊、公共關係、策略性合作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彼亦為利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馮氏集團旗下的慈善基金會，致力為社區締造正面改變)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馮氏集團，其後出任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企業服務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馮先生曾就讀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及Boston College。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名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有關酬金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性質及市值相約的公司之薪酬範圍，由董事會(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並根據彼等之任期按比例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則分別可額外收取酬金50,000港元及70,000港元。擔任各(a)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及(b)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則分別再可額外收取酬金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88號利豐大廈1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當日下午一時正在香港生效/發生，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楊立彬先生；
 - (b)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先生；
 - (c) 馮詠儀女士；及
 - (d) 馮裕銘先生。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數目(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而發行股份；或(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於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現有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與本公司有關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秀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¹⁾，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r-as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二二年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ⁱⁱ⁾ 五月二十日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ⁱ⁾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ⁱⁱⁱ⁾ 六月一日至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ⁱⁱ⁾ 六月二日

預期寄發股息單日期 六月十四日

備註：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末期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有關冠狀病毒疾病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近期之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派發禮品。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或強制檢測之股東)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5. 惡劣天氣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周年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發生，則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建議股東周年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